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11 执 1470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分行，住所地  
安徽省 [REDACTED]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林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 [REDACTED] 号，公  
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 [REDACTED] 号，公  
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分行申请执行  
贾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  
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案在审  
理期间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保全被执行人名下房产，本院于 2019  
年 2 月 19 日依据 (2019) 皖 0111 民初 191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贾 [REDACTED]  
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马鞍山南路 429 号创智广场 1 幢 408 室 (产权  
证号：房产权证合包字第 150025915 号) 房产一套，现因案件  
执行需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  
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 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马鞍山南路 429 号创智  
广场 1 幢 408 (产权证号：房产权证合包字第 150025915 号)  
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银  
审 判 员 张 文 曦  
审 判 员 余 振 海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 
书 记 员 孟 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